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動原通創意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動原通創意印刷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雙和分行	113年4月30日	27,731元	S242416	
002	動原通創意印刷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雙和分行	113年5月31日	27,342元	S242432	